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120-024****學生諮商輔導程序** | **單位** | **學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吳楷貴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改變及修正錯字。2.修正處：（1）修改文件名稱，原為「學生諮商與心理測驗作業」。（2）流程圖調整內容。（3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、2.2.、2.5.、2.7.及2.8.。（4）控制重點刪除原3.4.及3.5.，新增3.4.。（5）使用表單修改4.1.，刪除4.2.及4.3.，新增4.2.至4.8.。（6）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.2.。 | 104.4月 | 吳建緯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單位名稱修正為諮商輔導組。2.修正處：流程圖。 | 105.2月 | 林宛萱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，及因系統化修改作業流程。2.修正處：（1）流程圖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5.1.1.、2.5.1.2.及2.5.2.。（3）使用表單刪除4.1.-4.3.與4.5.-4.8.全文，並調整4.4.條序為4.1.。 | 106.3月 | 吳侑璇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諮商輔導程序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4 | 04/106.05.31 | 第1頁/共2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學生諮商輔導程序** | 學生事務處 | 1120-024 | 04/106.05.31 | 第2頁/共2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學生經各單位轉介或自行前來，形成個案。

2.2.與個案接觸進行初談評估。

2.3.評估是否為危機個案。

2.3.1.是則進入本校學生自傷與自殺防處實施辦法後結束。

2.4.評估是否個案需要進行心理測驗。

2.4.1.是則進行心理測驗，並加以解測後結案。

2.5.了解個案是否曾於本組進行諮商輔導。

2.5.1.是則由主責心理師評估個案是否需要重新瞭解。

2.5.1.1.是則於「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」填寫晤談基本資料表與諮商同意書。

2.5.1.2.否則調出個案資料，並請個案於「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」填寫諮商同意書。

2.5.2.否則請新個案於「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」填寫晤談基本資料表與諮商同意書。

2.6.安排諮商時間。

2.7.判斷個案是否依約前來。

2.7.1.是則實施個別心理諮商並加以記錄。

2.7.2.否則判斷若個案未依約前來次數達2次以上，則結束諮商。

2.8.適時評估諮商是否已達到個案需求。

2.8.1.是則進行結案。

2.8.2.否則持續進行諮商，直到評估達成需求後結案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轉介學生確實聯繫與邀請進入個別諮商，並留紀錄。

3.2.若發現學生為危機個案確實依據本校學生自殺、自殘防處實施辦法處置。

3.3.接案初談後評估個案需求與狀態，並安排適合的心理師進行諮商。

3.4.應適時評估諮商是否已達到個案需求，並依評估狀況決定是否結案或持續進行諮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各式心理測驗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學生自殺與自殘防處實施辦法。

5.2.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。